

合同编号：BDHB2024-2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B包)

甲 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正 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B包)（项目编号：HBJJ-2024-04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货物数量

1. 货物数量

单

位：元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噪声自动监测站	高凌信息、CL101	套	15	106000	1590000	
气象监测单元	高凌信息、CL QX06	套	15	11000	165000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iDS-2DE4223IW-D	套	15	6000	90000	视频监控单元
车流量监测仪	高凌信息、CL MTD	套	3	10500	31500	

终端数据 可视化操 作系统 v1.0	电信设计、 定制	项	1	110000	110000	噪声监 控管理 软件及 数据库 软件
技术服务 费	电信设计、 定制	项	1	139500	139500	年度站 点比对 费用
技术服务 费	电信设计、 定制	项	1	72000	72000	年度送 计量院 量值溯 源费用
合计	2198000					

2. 货物提供方式：乙方交付的货物须为全新正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包装完好，运输途中引起的货物损坏，丢失等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声源识别模块 15 套、一级声级计 3 套（包含声校准器、风向风速仪）。

5.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三年运维，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阶段，运维包含平台运行、设备检定、网络费、电费、站点迁移（3年内15次）等一切维持项目运行所需费用。

6. 本款所列服务项目价格，是指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所有

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98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金额。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其它规定

- 1、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该产品的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 3、所提供产品须各种资料齐全（包括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产品外包装需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程序：甲方组织成立三人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并明确验收小组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在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情况和合同约定。验收小组逐家对项目安装的设备核实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及数据传输效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

2. 履约验收主体：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验收程序组织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货物到货及安装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运维验收按照《功能区声环

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进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施进行验收，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2）乙方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从甲方及企业获悉的一切数据、信息及本合同的成果性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除扣缴乙方履约保证金外，加罚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根据甲方需要，如需对建成点位进行调整及设备升级，乙方需积极配合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可用履约保函代替）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10.99 万元，大写：壹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2、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0%，即 1538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每运维一年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

金额 10%，即 2198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三年付清。

3、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后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返回履约保函（以乙方实际提交为准）。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并已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除扣缴乙方履约保证金外，加罚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成送货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逾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加罚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用于合同执行期间交货进度、交货质量和产品质保等行为履约保证。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担保。

5、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署本合同的依据，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

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其它

1. 政府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竞秀区。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则需授权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由甲方留

存。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乙方：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Hebei Telecom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

电话：0312-3055615

开户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地址：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02号

电话：0311-85816276

开户名称：河北电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账号：131080150018001226169

日期：2025年1月15日

